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 02 环罚〔2023〕219 号

南通皋诚展览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住所：[REDACTED]

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八组，主要从事展柜加工项目，经查：你单位喷漆房内有油漆、稀释剂、固化剂等原料存放，并有已喷涂的白色木工板正在晾干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空间未密闭，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。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二：你单位实际控制人朱某某、朱某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证据三：你单位实际控制人朱某某、朱某授权委托书各一份。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。

证据五：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八份。

证据六：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对你单位实际



控制人朱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。

证据七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。

证据八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两份。

证据九：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节选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十：你单位与我局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一份。

证据十一：我局开具的收款发票一份。

证据一证明：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。

证据二、三证明：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。

证据四、五、六、九证明：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；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1吨。

证据七、八证明：你单位在检查后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，将喷漆设施拆除，并将喷漆房清空，不再从事喷涂作业。

证据十、十一证明：你单位已与我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，并缴纳了赔偿金，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2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2环罚告〔2023〕182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及送达回证等为证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。根据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对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（Y）为10%；空间未密闭，

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，建议裁量值+20%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，主动消除环境危害后果并进行生态损害赔偿-20%；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。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

（二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